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96 號 7 樓

電話：(02)2627182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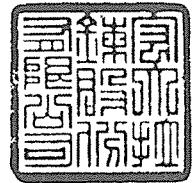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3~6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一
(十) 其 他	65~66		三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9~7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7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75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 來情形	76		三三
(十二) 部門資訊	67~68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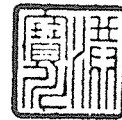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寶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宏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宏大集團最近年度透過品牌代理商取得訂單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收之比重逐期增加，因為品牌代理商係屬居間角色，故銷售收入係依與最終客戶交易之控制是否移轉而認定。由於該類交易之金額逐期增加且重大，需確認是否於控制移轉（滿足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透過代理商取得訂單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內外部相關文件，以確認最終銷售客戶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及控制移轉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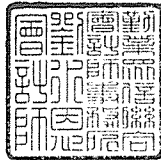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宏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會計師 龔 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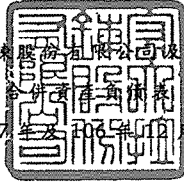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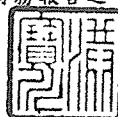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0,708	20	\$ 169,08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74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9,998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41,17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13,932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	8,898	1	13,9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173,180	14	204,08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	2,697	-	9,05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51	-	198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45,332	19	221,192	14
1421	預付款項	20,012	2	17,773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131	-	1,2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三十)	58,657	5	338,796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37	-	2,4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1,473</u>	<u>63</u>	<u>1,019,089</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5,950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33,3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十)	273,835	22	427,581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53,158	4	53,24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65,032	5	52,480	3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26,926	2	27,60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8,815	1	9,4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3,716</u>	<u>37</u>	<u>603,770</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65,189</u>	<u>100</u>	<u>\$ 1,622,8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338,320	27	\$ 859,376	5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0,668	1	6,114	-
2170	應付帳款	113,888	9	131,676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四)	54,143	4	53,69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4,081	1	10,6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59	-	7,1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5,359</u>	<u>42</u>	<u>1,088,702</u>	<u>6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21,286	2	77,94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08	-	15,3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7,938	1	27,55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532</u>	<u>3</u>	<u>120,80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574,891</u>	<u>45</u>	<u>1,209,507</u>	<u>7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二五及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488,000	39	488,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3,778	-	3,778	-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63,696	21	(43,844)	(3)
3400	其他權益	(65,176)	(5)	(34,582)	(2)
3XXX	權益總計	<u>690,298</u>	<u>55</u>	<u>413,352</u>	<u>2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65,189</u>	<u>100</u>	<u>\$ 1,622,8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二九及三四）			
4100	\$ 939,015	100	\$ 1,001,804	100
4800	1,486	-	1,486	-
4000	<u>940,501</u>	<u>100</u>	<u>1,003,29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四）			
5110	(860,544)	(92)	(887,808)	(88)
5800	(168)	-	(176)	-
5000	<u>(860,712)</u>	<u>(92)</u>	<u>(887,984)</u>	<u>(88)</u>
5900	79,789	8	115,306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九）			
	<u>(143,897)</u>	<u>(15)</u>	<u>(137,761)</u>	<u>(14)</u>
6900	<u>(64,108)</u>	<u>(7)</u>	<u>(22,45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10,808	1	8,138	1
7020	364,316	39	(13,332)	(2)
7050	<u>(24,147)</u>	<u>(3)</u>	<u>(21,932)</u>	<u>(2)</u>
7000	<u>350,977</u>	<u>37</u>	<u>(27,126)</u>	<u>(3)</u>
7900	286,869	30	(49,581)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五）			
	<u>(2,651)</u>	-	<u>4,724</u>	<u>1</u>
8200	<u>284,218</u>	<u>30</u>	<u>(44,85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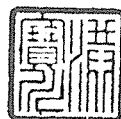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41	-	\$ 4,9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78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20	-	(8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53)	-	(1,96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0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7,272)	(1)	4,1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6,946</u>	<u>29</u>	<u>(\$ 40,690)</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5.82</u>		<u>(\$ 0.92)</u>	
9810	稀 釋	<u>\$ 5.77</u>		<u>(\$ 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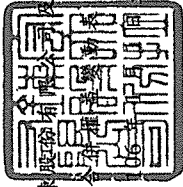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德拉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項目	
	股數(仟股)	股	資	本	積	公	積	他	權	益	項	目
A1	48,800	\$ 488,000	\$ 3,778	\$ 3,106	(\$ 4,070)	(\$ 30,560)	(\$ 4,070)	(\$ 30,560)	(\$ 34,630)	(\$ 454,042)	計	權 益 總 額
D1	-	-	-	(44,857)	-	-	-	-	-	(44,857)	-	
D3	-	-	-	4,119	(1,965)	2,013	(1,965)	2,013	48	4,167	48	
D5	-	-	-	(40,738)	(1,965)	2,013	(1,965)	2,013	48	(40,690)	48	
Z1	48,800	488,000	3,778	(43,844)	(6,035)	(28,547)	(6,035)	(28,547)	(34,582)	413,352	(34,582)	
A3	-	-	-	27,637	-	28,547	-	28,547	(27,637)	(56,184)	(27,637)	
A5	48,800	488,000	3,778	(16,207)	(6,035)	-	(6,035)	-	(62,219)	413,352	(62,219)	
D1	-	-	-	284,218	-	-	-	-	-	284,218	-	
D3	-	-	-	2,161	(1,653)	-	(1,653)	-	(9,433)	(7,780)	(9,433)	
D5	-	-	-	286,379	(1,653)	-	(1,653)	-	(9,433)	276,946	(9,433)	
Q1	-	-	-	(6,476)	-	-	-	-	6,476	-	6,476	
Z1	48,800	\$ 488,000	\$ 3,778	\$ 263,696	(\$ 7,688)	\$ -	(\$ 7,688)	(\$ 7,688)	(\$ 65,176)	\$ 690,298	(\$ 65,176)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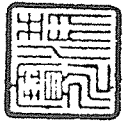
未實現損益

其他

總計

權益總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6,869	(\$ 49,5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679	44,34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31	1,2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08	-
A20300	呆帳費用	-	2,171
A20900	財務成本	24,147	21,932
A21200	利息收入	(4,423)	(2,500)
A21300	股利收入	(1,233)	(1,4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64,545)	(20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127)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12,591)	3,668
A29900	其他項目	96	6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740)	-
A31130	應收票據	5,187	(3,272)
A31150	應收帳款	30,054	(6,9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59	(2,540)
A31200	存 貨	(23,715)	4,4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1)	4,562
A32130	應付票據	4,554	2,424
A32150	應付帳款	(17,788)	17,7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675	3,4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04)	(6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80)	(19,5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551)	20,2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3	2,500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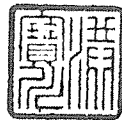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233	\$ 1,4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90)	(21,208)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1,233)	3,1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818)	6,1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944)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8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3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31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12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90)	(3,9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5,13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61)	17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0,139	(283,2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15)	(22,0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2,307	(290,0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16,466)	323,32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385)	(18,8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7,851)	294,3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90	(12,8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1,628	(2,3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080	171,4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708	\$ 169,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7 年 2 月，主要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簡稱 MII CO., LTD.）係本公司於 91 年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以下簡稱 MIT CO., LTD.）係本公司於 91 年透過 MII CO., LTD.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出口貿易。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以下簡稱 MIC CO., LTD.）係本公司於 88 年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並於 91 年改為透過 MII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宏大拉鍊（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大中國）係宏大拉鍊公司於 86 年直接投資之子公司，並於 91 年改為透過 MII CO., LTD.轉投資 MIC CO., LTD.再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產銷業務。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圓公司）係宏大拉鍊公司於 97 年直接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城家公司）係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透過宏圓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核准。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7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69,080	\$ 169,080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2,969	72,969	(2)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00	1,600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5,255	565,255	(1)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 1,600	\$ -	\$ 1,600	\$ -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72,969	-	72,969	27,637	(27,637)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 分類	-	734,995	-	734,995	-	-	(1)
合計	\$ -	\$ 809,564	\$ -	\$ 809,564	\$ 27,637	(\$ 27,637)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8,547)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27,637)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7,637 仟元。

(3)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

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目前依 IAS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之售後租回交易若經判斷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條件，該交易將視為融資。若符合銷售，合併公司將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適用 IFRS 16 前，係依租回之部分分類為營業租賃處理。

對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合併公司將不重新評估標的資產之移轉是否滿足 IFRS 15 之銷售規定。首次適用 IFRS 16 時，租回之部分依前述承租人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131	(\$ 1,131)	\$ -
使用權資產	-	186,326	186,326
預付租賃款—非流 動	26,926	(26,926)	-
資產影響	<u>\$ 28,057</u>	<u>\$ 158,269</u>	<u>\$ 186,326</u>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 15,614	\$ 15,614
應付租賃款—非流 動	-	142,655	142,655
負債影響	<u>\$ -</u>	<u>\$ 158,269</u>	<u>\$ 158,269</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子公司」附註，暨附註三三之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

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拉鍊產品之銷售。產品依合約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若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一。

(三)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於 107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64	\$ 645
支票存款	2,400	78
活期存款	54,249	84,245
外幣存款	30,723	67,19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62,772	16,920
	<u>\$250,708</u>	<u>\$169,08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5%~0.3%	0.05%~0.30%
外幣存款	0.01%~0.45%	0.001%~0.35%
定期存款	2.05%~3.05%	3.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4,740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998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35,95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進行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於 107 年間，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18,780 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6,476)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9,571
－基金受益憑證	<u>1,600</u>
	<u>\$ 41,17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33,39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八，合併公司因估計其價值下跌，故已提列部分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表三。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3,932</u>

截至107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50%~2.25%。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011	\$ 14,198
減：備抵損失	(<u>113</u>)	(<u>221</u>)
	<u>\$ 8,898</u>	<u>\$ 13,97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82,264	\$212,234
減：備抵損失	(<u>9,084</u>)	(<u>8,148</u>)
	<u>\$173,180</u>	<u>\$204,08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744	\$ 3,886
其 他	<u>1,953</u>	<u>5,170</u>
	<u>\$ 2,697</u>	<u>\$ 9,056</u>

107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品質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並每年不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年，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3%	0.35%	5.46%	8%	28.09%	100%	
總帳面金額	\$121,641	\$ 25,107	\$ 14,974	\$ 6,763	\$ 8,757	\$ 5,022	\$182,2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5)	(88)	(818)	(541)	(2,460)	(5,022)	(9,084)
攤銷後成本	<u>\$121,486</u>	<u>\$ 25,019</u>	<u>\$ 14,156</u>	<u>\$ 6,222</u>	<u>\$ 6,297</u>	<u>\$ -</u>	<u>\$173,180</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 8,369</u>
期初餘額 (IAS 39)	\$ 8,36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8,36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944
外幣換算差額	(116)
期末餘額	<u>\$ 9,197</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 年之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依據客戶之財力、經營條件、管理水準、產品潛力等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凡未辦理授信之客戶，應以現金交易。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採不定時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款項經合併公司評估各該客戶之業績消長情形、存貨控制、資產變化、獲利率，以及經營者變動、業界風評等因素決定。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135,150</u>
30天以內	31,916
31~60天	22,187
61~180天	13,652
181~365天	7,647
365天以上	<u>1,682</u>
合計	<u>\$212,2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8,12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04
加：淨兌換差額	(<u>62</u>)
期末餘額	<u>\$ 8,369</u>

十二、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原 料	\$ 40,363	\$ 43,971
物 料	12,158	12,426
在 製 品	209,238	182,837
製 成 品	26,390	25,325
商 品	168	4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2,985</u>)	(<u>43,410</u>)
	<u>\$245,332</u>	<u>\$221,192</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60,544仟元及880,808仟元。

107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損淨額3,566仟元、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4,375仟元及下腳收入660仟元。

106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損淨額5,083仟元、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3,872仟元及下腳收入613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II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
本公司	宏園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
MII CO., LTD.	MIC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
"	MIT CO., LTD.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
MIC CO., LTD.	宏大中國公司	經營尼龍拉鍊、塑膠拉鍊、 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 之產銷業務	100%	100%	—
宏園公司	城家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100%	100%	(註)

(註)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城家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總資產占合併總資產皆為0.1%，其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皆為0%，雖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4,674	\$ 239,755	\$ 672,723	\$ 17,793	\$ 137,560	\$ 1,182,505
增 添	-	1,143	5,476	-	2,588	9,207
重分類	-	2,273	4,636	-	-	6,909
處 分	(81,239)	(115,445)	(1,848)	-	(13,035)	(211,567)
淨兌換差額	-	(1,163)	(7,216)	(20)	(1,985)	(10,38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3,435	\$ 126,563	\$ 673,771	\$ 17,773	\$ 125,128	\$ 976,6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47,786	\$ 499,144	\$ 13,025	\$ 94,969	\$ 754,924
處 分	-	(79,815)	(1,437)	-	(9,730)	(90,982)
重分類	-	-	-	-	-	-
折舊費用	-	8,046	29,087	1,982	7,481	46,596
淨兌換差額	-	(695)	(5,617)	(20)	(1,371)	(7,70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75,322	\$ 521,177	\$ 14,987	\$ 91,349	\$ 702,835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33,435	\$ 51,242	\$ 152,594	\$ 2,786	\$ 33,779	\$ 273,835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4,674	\$ 238,629	\$ 672,021	\$ 17,392	\$ 139,043	\$ 1,181,759
增 添	-	645	6,248	165	333	7,391
重分類	-	3,321	16,383	909	1,264	21,877
處 分	-	-	(13,032)	(649)	(481)	(14,162)
淨兌換差額	-	(2,840)	(8,897)	(24)	(2,599)	(14,3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4,674	\$ 239,755	\$ 672,723	\$ 17,793	\$ 137,560	\$ 1,182,5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41,276	\$ 491,697	\$ 11,657	\$ 89,148	\$ 733,778
處 分	-	-	(12,831)	(650)	(481)	(13,962)
重分類	-	-	40	-	(40)	-
折舊費用	-	7,898	26,439	2,036	7,894	44,267
淨兌換差額	-	(1,388)	(6,201)	(18)	(1,552)	(9,15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7,786	\$ 499,144	\$ 13,025	\$ 94,969	\$ 754,924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14,674	\$ 91,969	\$ 173,579	\$ 4,768	\$ 42,591	\$ 427,58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出售土地及廠房予萬達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興發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總價款計 488,000 仟元，其處分利益計 364,630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過戶及收訖款項。另以售後租回方式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約定五年，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1 日止，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成 本</u>		
1 月 1 日餘額	\$ 55,507	\$ 55,507
增 添	-	-
處 分	-	-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507</u>	<u>\$ 55,507</u>
<u>累計折舊</u>		
1 月 1 日餘額	\$ 2,266	\$ 2,184
處 分	-	-
折舊費用	83	82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49</u>	<u>\$ 2,266</u>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158</u>	<u>\$ 53,241</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5,066 仟元及 56,522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間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評價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預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 動	\$ 1,131	\$ 1,275
非 流 動	<u>26,926</u>	<u>27,602</u>
	<u>\$ 28,057</u>	<u>\$ 28,877</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預付租賃款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 動		
代 付 款	\$ 429	\$ 2,477
暫 付 款	<u>8</u>	<u>8</u>
	<u>\$ 437</u>	<u>\$ 2,485</u>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353	\$ 3,547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6,487	3,226
催收款項	15,832	13,158
減：備抵呆帳	(15,832)	(13,158)
其 他	<u>1,975</u>	<u>2,695</u>
	<u>\$ 8,815</u>	<u>\$ 9,468</u>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 動		
質押活期存款	\$ 8,884	\$ 13,387
質押定期存款	<u>49,773</u>	<u>325,409</u>
	<u>\$ 58,657</u>	<u>\$338,796</u>
存款利率區間	0.8%~2.3%	0.06%~1.7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58,765	\$740,612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u>79,555</u>	<u>118,764</u>
	<u>\$338,320</u>	<u>\$859,376</u>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1.89%-5.35%	1.20%-5.35%
信用借款	4.20%-5.28%	3.64%-3.6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2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20,000	\$ -	\$ 20,000	0.55%	定期存款	\$ 6,000

國際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1.)	\$ 14,946	\$ 17,75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2.)	-	69,000
CHAILEASE FINANCE (B.V.I.) COMPANY, LTD. (3.)	-	1,872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4.)	<u>20,421</u>	<u>-</u>
小 計	35,367	88,62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081)</u>	<u>(10,678)</u>
長期借款	<u>\$ 21,286</u>	<u>\$ 77,946</u>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1.~2.)	2.07%~2.09%	2.07%-2.75%
其他借款(3.~4.)	2.8538%	2.433%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三十），自 98 年 1 月底起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15 年 180 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三十），自 103 年 7 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15 年 180 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間提前清償。
3. 該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借款，原始借款金額為美金 1,440 仟元，自借款期間為 104 年 5 月 26 日起滿一個月始攤還第一期，每月一期，陸續於 107 年 5 月 26 日償清；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4. 該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借款，自借款期間為 107 年 7 月 30 日起滿一個月始攤還第一期，每月一期，陸續於 110 年 1 月 30 日償清；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二十、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512	\$ 22,601
應付員工酬勞	8,448	-
應付董監事酬勞	2,526	-
應付設備款	2,354	6,037
其他（註）	<u>22,303</u>	<u>25,056</u>
	<u>\$ 54,143</u>	<u>\$ 53,694</u>

註：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修繕費、勞務費、加工費、利息及稅捐等款項所組成。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城家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337	\$ 51,4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399)	(23,8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938</u>	<u>\$ 27,5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u>\$ 69,822</u>	<u>(\$ 17,734)</u>	<u>\$ 52,088</u>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98	(261)	437
認列於損益	<u>698</u>	<u>(261)</u>	<u>4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2	8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41	-	14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591)	-	(1,59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595)	-	(3,5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45)</u>	<u>82</u>	<u>(4,963)</u>
雇主提撥	-	(20,003)	(20,003)
福利支付	<u>(14,053)</u>	<u>14,053</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51,422</u>	<u>(23,863)</u>	<u>27,559</u>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57	(255)	302
認列於損益	<u>557</u>	<u>(255)</u>	<u>30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92)	(\$ 59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7	-	9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74	-	57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20)	-	(1,7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9)	(592)	(1,641)
雇主提撥	-	(8,282)	(8,282)
福利支付	(11,593)	11,593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37</u>	<u>(\$ 21,399)</u>	<u>\$ 17,93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137</u>)	(<u>\$ 1,529</u>)
減少 0.25%	<u>\$ 1,183</u>	<u>\$ 1,59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52</u>	<u>\$ 1,552</u>
減少 0.25%	(<u>\$ 1,113</u>)	(<u>\$ 1,4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970</u>	<u>\$ 6,73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7 年	12.1 年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800</u>	<u>48,800</u>
已發行股本	<u>\$488,000</u>	<u>\$48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0 日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每股 8 元發行，發行 11,000,000 股，其與票面金額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13,397 仟元及保留盈餘 8,603 仟元。該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算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屆滿 3 年，惟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未能取得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故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庫藏股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合併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6,370	
特別盈餘公積	65,176	
現金股利	29,280	\$ 0.6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0,560</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4,140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12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0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54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IAS 39)	(<u>\$ 28,547</u>)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7,637</u>)
年初餘額 (IFRS 9)	(56,18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7,78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6,476</u>
年底餘額	(<u>\$ 57,488</u>)

二三、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拉鍊銷售收入	\$ 939,015	\$ 1,001,804
租賃收入	<u>1,486</u>	<u>1,486</u>
	<u>\$ 940,501</u>	<u>\$ 1,003,29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拉鍊商品係依地域性銷售予台灣及大陸之下游製造廠商，並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173,180</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商品銷貨	<u>\$ 91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2,25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四、淨利（淨損）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4,423	\$ 2,500
股利收入	1,233	1,483
什項收入	<u>5,152</u>	<u>4,155</u>
	<u>\$ 10,808</u>	<u>\$ 8,1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 2,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8	(12,2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4,545	205
其他	(567)	(913)
	<u>\$364,316</u>	<u>(\$ 13,332)</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u>\$ 24,147</u>	<u>\$ 21,932</u>

(四)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款項	\$ 944	\$ 304
催收款項	2,864	1,867
	<u>\$ 3,808</u>	<u>\$ 2,171</u>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6,596	\$ 44,267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3	82
長期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1,131	1,280
合計	<u>\$ 47,810</u>	<u>\$ 45,6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400	\$ 39,178
營業費用	5,279	5,171
	<u>\$ 46,679</u>	<u>\$ 44,3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2	\$ 290
營業費用	839	990
	<u>\$ 1,131</u>	<u>\$ 1,28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5,531	\$ 5,894
確定福利計畫	<u>302</u>	<u>437</u>
	5,833	6,331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220,187	221,996
其他員工福利	<u>35,116</u>	<u>34,1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61,136</u>	<u>\$262,5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5,845	\$203,791
營業費用	<u>65,291</u>	<u>58,725</u>
	<u>\$261,136</u>	<u>\$262,51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彌補尚有累積虧損後，分別以3%~7%及不高於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8,448仟元及2,526仟元；估列比例分別為3%及0.9%。106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皆為0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7年3月22日及106年3月24日舉行董事會，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配發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8,232	\$ 10,71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7,894</u>)	(<u>22,968</u>)
淨(損)益	<u>\$ 338</u>	<u>(\$ 12,251)</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
土地增值稅	30,06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9)	1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357)	(4,737)
土地增值稅	(15,300)	-
稅率變動	(8,37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51</u>	<u>(\$ 4,72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u>\$286,869</u>	<u>(\$ 49,5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48,715	(8,64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06	2,102
免稅所得	(66,849)	(612)
土地增值稅	14,768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17	39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2,954	2,020
稅率變動	(8,37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389)	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51</u>	<u>(\$ 4,72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849	\$ -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9)	8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20</u>	<u>\$ 84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13	\$ 567	\$ -	\$ -	\$ 3,7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	32,135	13,134	-	-	45,2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14	(1,630)	520	-	3,504
虧損扣抵	9,706	2,367	-	-	12,073
其他	<u>2,812</u>	<u>(2,402)</u>	<u>-</u>	<u>(4)</u>	<u>406</u>
	<u>\$ 52,480</u>	<u>\$ 12,036</u>	<u>\$ 520</u>	<u>(\$ 4)</u>	<u>\$ 65,0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15,300	(\$ 15,300)	\$ -	\$ -	\$ -
其他	<u>-</u>	<u>308</u>	<u>-</u>	<u>-</u>	<u>308</u>
	<u>\$ 15,300</u>	<u>(\$ 14,992)</u>	<u>\$ -</u>	<u>\$ -</u>	<u>\$ 308</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13	\$ -	\$ -	\$ -	\$ 3,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	31,457	678	-	-	32,1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784	(3,326)	(844)	-	4,614
虧損扣抵	4,557	5,654	-	(505)	9,706
其他	<u>1,090</u>	<u>1,731</u>	<u>-</u>	<u>(9)</u>	<u>2,812</u>
	<u>\$ 49,101</u>	<u>\$ 4,737</u>	<u>(\$ 844)</u>	<u>(\$ 514)</u>	<u>\$ 52,4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u>\$ 15,300</u>	<u>\$ -</u>	<u>\$ -</u>	<u>\$ -</u>	<u>\$ 15,300</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9,759	\$ 36,7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085	24,510
虧損扣抵	<u>110,948</u>	<u>52,392</u>
	<u>\$174,792</u>	<u>\$113,61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2,712	108
227	109
203	110
111	111
293	113
1,778	114
1,304	115
57,674	116
<u>60,938</u>	117
<u>\$165,24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宏圓公司及城家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虧損）及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期淨利（損）	<u>\$284,218</u>	<u>(\$ 44,857)</u>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800	48,8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47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277</u>	<u>48,8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合併公司主要藉由舉借新債或償還舊債之方式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740	\$ -	\$ -	\$ 4,740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19,998	\$ -	\$ -	\$ 19,998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35,950	35,950
合 計	<u>\$ 19,998</u>	<u>\$ -</u>	<u>\$ 35,950</u>	<u>\$ 55,94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39,571	\$ -	\$ -	\$ 39,571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33,398	33,398
基金受益憑證	1,600	-	-	1,600
合 計	<u>\$ 41,171</u>	<u>\$ -</u>	<u>\$ 33,398</u>	<u>\$ 74,569</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33,3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3)
購 買	3,850
處分/結清	(465)
期末餘額	<u>\$ 35,950</u>
當期末實現	<u>\$ -</u>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35,898
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00)
期末餘額	<u>\$ 33,398</u>
當期末實現	<u>(\$ 2,500)</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74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513,8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5,948	-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734,3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4,56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531,699	1,132,9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稅捐）、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付短期票券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5,069 (i)	\$17,459 (i)	\$ 540 (ii)	\$ 831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兩期對美元匯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因以美元計價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兩期對人民幣匯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導致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26,476	\$342,329
— 金融負債	123,185	110,9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93,857	164,824
— 金融負債	250,502	857,06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56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92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兩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59 仟元及 39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7及106年度之任何時間，對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2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借款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 (含)以內	超過6個月 至滿1年	超過1年 至滿3年	超過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8,69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4,946	107,120	6,301	6,301
固定利率工具	41,908	75,790	9,332	-
	<u>\$ 355,552</u>	<u>\$ 182,910</u>	<u>\$ 15,633</u>	<u>\$ 6,301</u>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 (含)以內	超過6個月 至滿1年	超過1年 至滿3年	超過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1,484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85,070	99,975	20,671	64,983
固定利率工具	115,145	-	-	-
	<u>\$ 991,699</u>	<u>\$ 99,975</u>	<u>\$ 20,671</u>	<u>\$ 64,983</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宏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二) 營業交易

	租	賃	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宏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486</u>		<u>\$ 1,486</u>	

租金係按當地一般租金行情議定，並以匯款方式按月收取租金。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353	\$ 8,991
退職後福利	393	365
	<u>\$ 10,746</u>	<u>\$ 9,3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提供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8,657	\$338,796
土地	33,435	114,674
建築物	45,259	86,541
投資性不動產	33,770	33,854
預付租賃款	28,057	28,87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0	2,319
	<u>\$201,678</u>	<u>\$605,061</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合併公司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如下：

對	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宏大中國		\$ 122,880	\$ 148,550
MIC		-	2,317
		<u>\$ 122,880</u>	<u>\$ 150,867</u>

上述對 MIC 之背書保證，係 MIC CO., LTD 向 CHAILEASE FINANCE (B.V.I.) CO., LTD. 之借款，由本公司與 MIC 董事長洪寶川先生同為連帶保證人。

- (二)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 87,687 仟元及 3,420 仟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538	30.5308 (美元：新台幣)		\$	260,661		
美 元		440	6.7918 (美元：人民幣)			13,351		
港 幣		331	3.9240 (港幣：新台幣)			1,297		
日 圓		28,880	0.2689 (日圓：新台幣)			7,767		
人 民 幣		2,616	4.4729 (人民幣：新台幣)			11,703		
						<u>\$ 294,77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6	30.8010 (美元：新台幣)		\$	1,424		
美 元		5,530	6.9257 (美元：人民幣)			171,200		
港 幣		234	3.9193 (港幣：新台幣)			918		
人 民 幣		202	4.4518 (人民幣：新台幣)			899		
						<u>\$ 174,441</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260	30.1639 (美元：新台幣)		\$	550,796		
美 元		328	6.4666 (美元：人民幣)			9,638		
港 幣		333	3.8150 (港幣：新台幣)			1,272		
日 圓		50,045	0.2653 (日圓：新台幣)			13,276		
人 民 幣		4,284	4.5732 (人民幣：新台幣)			19,589		
						<u>\$ 594,571</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	32.7800 (美元：新台幣)		\$	342		
美 元		7,148	6.4899 (美元：人民幣)			210,919		
港 幣		8	3.8961 (港幣：新台幣)			29		
人 民 幣		652	4.5670 (人民幣：新台幣)			2,977		
						<u>\$ 214,267</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8,545	1(新台幣:新台幣)	(\$ 21,102)
人民幣	4.4591(人民幣:新台幣)	(<u>8,207</u>)	4.9024(人民幣:新台幣)	<u>8,851</u>
		<u>\$ 338</u>		<u>(\$ 12,251)</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註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未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依營運地區。於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地區部門、大陸地區部門及其他部門，台灣地區部門及大陸地區部門主要業務皆為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其他部門主要業務為專業投資。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地區部門	\$ 500,954	\$ 533,800	(\$ 48,140)	(\$ 23,734)
大陸地區部門	503,352	542,846	(13,359)	4,467
其他部門	-	-	(2,609)	(3,18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1,004,306	1,076,646		
部門間交易銷除	(63,805)	(73,354)		
合 計	<u>\$ 940,501</u>	<u>\$1,003,29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0,977	(27,126)
稅前淨利			<u>\$ 286,869</u>	<u>(\$ 49,581)</u>

以上報導之收入包含與外部客戶及部門間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拉鍊	\$ 939,015	\$ 1,001,804
其他	<u>1,486</u>	<u>1,486</u>
	<u>\$ 940,501</u>	<u>\$ 1,003,290</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包括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	106年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台灣	\$ 487,877	\$ 507,535	\$ 195,556	\$ 319,940
中國	<u>452,624</u>	<u>495,755</u>	<u>203,128</u>	<u>231,350</u>
	<u>\$ 940,501</u>	<u>\$ 1,003,290</u>	<u>\$ 398,684</u>	<u>\$ 551,29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有關合併公司重要客戶資訊未達應予揭露之門檻，故無揭露之適用。

宏大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列帳	抵撥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資產總額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貸金額	註
														稱價	價值				
0	宏大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宏大陸證券(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2,500 新台幣 76,800 (註 3)	美金 2,500 新台幣 76,800 (註 3)	美金 2,208 新台幣 67,844	3	2	\$	替選材料	\$	無	無	無	新台幣 276,119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新台幣 276,119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0	宏大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陸證券(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2,700 新台幣 82,944 (註 3)	美金 2,100 新台幣 64,512 (註 3)	美金 1,900 新台幣 58,368 (註 3)	4.2	2		替選材料		無	無	無	新台幣 276,119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新台幣 276,119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1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宏大陸證券(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1,000 新台幣 30,720 (註 3)	美金 1,000 新台幣 30,720 (註 3)	美金 1,000 新台幣 30,720	4.2	2		替選材料		無	無	無	新台幣 24,281 (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新台幣 24,281 (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2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新台幣 3,000 (註 3)	新台幣 3,000 (註 3)	新台幣 2,150	2	2		替選材料		無	無	無	新台幣 19,803 (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新台幣 19,803 (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1：(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4：本表相關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對背書保證 期限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 保證額	本期最高 背書餘額	期末 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額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宏大拉鍊股份 有限公司	宏大拉鍊(中 國)有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 孫公司	子公司	\$ 310,634 (以本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告 淨值之 45%)	美金 5,000 新台幣 153,600 (註)	美金 4,000 新台幣 122,880 (註)	美金 2,600 新台幣 79,872 (註)	\$ 37,503	17.80	\$ 690,298 (以本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告淨值之 100%)	Y	N	Y				
0	宏大拉鍊股份 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 孫公司	子公司	\$ 310,634 (以本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告 淨值之 45%)	美金 1,033 新台幣 31,734 (註)	美金 - 新台幣 - (註)	美金 - 新台幣 - (註)	-	-	\$ 690,298 (以本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告淨值之 100%)	Y	N	Y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灣銀行即期匯率。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註
							公允價值	備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 3,424	-	\$ 1,422		
"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8,648	-	4,358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51,883	6,087	-	457		
"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352	3,105	-	1,676		
"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	"	178,568	7,855	-	3,375		
"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2,000	2,051	-	1,945		
"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549	-	540		
"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946)					
"	基金受託憑證 宏利特別股息累積美元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773		\$ 13,773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361	\$ 3,265	-	\$ 1,248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8,992	2,575	-	561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	"	255,540	7,586	-	631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318	-	163		
"	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1,539	729	-	548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	675	-	283		
"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	391	-	225		
"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308	-	122		
"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000	295	-	152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610	377	-	258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	1,449	-	928		
"	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	398	-	20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帳	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3	\$ 1,465	\$ 898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606)				
	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225	\$ 6,225			
"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	-	\$ 1,600	\$ 1,600			
"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	"	-	1,006	1,006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06	\$ 2,606			
宏大陸鍊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吉的堡教育集團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88	\$ 3,437	\$	0.27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37)				
	股票				\$ -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30,000	\$ 7,500	6.98		
"	瑞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4,600	4,600	1.01		
"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20,000	20,000	3.17		
"	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50,000	3,850	3,850	1.04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8,450				
					(22,500)				
					\$ 35,950	\$ 35,950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宏大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稱事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列金額	交易金額	金額	債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條處	分目	的之	格參	定其	他約	定事	項
宏大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龍潭廠土地及建物	107.8.8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73.12.7	\$ 120,014	\$ 488,00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款	364,630 仟元 (含扣除營業稅額)		華達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興發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	償還	參考	依據	該合約第 16 條規定，本標的物買賣交割時，由賣方售後回租，於交割日至法院公證人處公證，以五年租加五年方式回租使用，前五年租金為每月新台幣 145 萬元（未稅），後五年租金另行協商。	買賣	

宏大陸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陸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本公司	本期認列之	註
					始	末					
宏大陸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10,024 新台幣：307,386 (註1)	美金：10,024 新台幣：307,386 (註1)	100.00	9,490,000	美金：1,731 新台幣：53,042	美金：(37,314) 新台幣：(36,893)	益	含測流交實現之未實現銷貨毛利攤銷數
"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專業投資	新台幣：86,000	新台幣：86,000	100.00	8,600,000	新台幣：49,509	新台幣：(2,256)	(損)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9,144 新台幣：280,401 (註1)	美金：9,144 新台幣：280,401 (註1)	100.00	9,800,000	美金：1,496 新台幣：45,879	美金：(32,386) 新台幣：(33,851)		
"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進出口貿易	美金：880 新台幣：26,985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6,985 (註1)	100.00	880,000	美金：247 新台幣：7,585	美金：(3,464) 新台幣：(3,464)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新台幣：21,000	新台幣：21,000	100.00	100,000	新台幣：(189)	新台幣：(172)		

註 1：換算匯率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灣銀行即期匯率。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3：本表相關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宏大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初期累積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未累積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	期末面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截止本期止	備註
						匯出	匯入									
宏大陸(中國)有限公司	1.係經營尼龍拉鍊、塑膠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之產銷業務。 2. 經營：增加外銷能力，以增加本公司之營收。	美金 10,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薩摩亞群島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再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間接對大陸投資。	美金 9,144 新台幣 280,401 (註1)	9,144 280,401 (註1)	\$ -	\$ -	美金 9,144 新台幣 280,401 (註1)	美金 2,016 新台幣 61,822	新台幣 (31,610) (註3)	100	新台幣 (31,610) (註3)	美金 2,016 新台幣 61,822	\$ -	-	

本期末大陸地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會依金額	經濟部大陸地匯投資審會規定
美金 9,144 新台幣 280,401 (註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80,401 (註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80,401 (註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80,401 (註1)	新台幣 414,179

註 1：換算匯率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灣銀行即期匯率。

註 2：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係透過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進行。

註 3：投資損益係以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表認列。

宏大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事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交易		往來	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宏大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母子公司對孫公司	利息收入	\$	1,733	無重大差異	0.18%
"	"	"	"	其他應收款		69,015	"	5.45%
"	"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	進貨淨額		12,639	"	1.34%
"	"	"	"	應付帳款		1,424	"	0.11%
"	"	宏大陸鏈(中國)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淨額		26,594	"	2.83%
"	"	"	"	利息收入		1,763	"	0.19%
"	"	"	"	進貨淨額		13,076	"	1.39%
"	"	"	"	應收帳款		9,490	收款期間較長	0.75%
"	"	"	"	其他應收款		59,122	無重大差異	4.67%
"	"	"	"	應付帳款		742	"	0.06%
1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宏大陸鏈(中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115	"	0.12%
"	"	"	"	其他應收款		31,353	"	2.48%
2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宏大陸鏈(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淨額		11,496	無重大差異	1.22%
"	"	"	"	應付帳款		1,276	無重大差異	0.1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